



政府長期投資會計處理之探討（下）

為充分揭露政府機關投資實況，依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公務機關應就對公、民營事業或特種基金之投資認列為長期投資並評價。本文續就各機關處理長期投資會計作業所遭遇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予以說明，供未來修正相關規制參考。

林惠敏（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二、如何區分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科目

依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長期投資科目分為「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其他長期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等，由此分類觀之，上述科目可劃分為投資成本及評價

調整 2 類（下頁表 1）。

另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如業務確實需要，報經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不受預算法第 25 條有關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限制；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固定資產、非營業用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配合辦理協議價購、徵收或撥用者，由各基金自行依規定核辦。但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報經核定，

均併決算辦理。爰作業基金若以財產移撥予他機關而折減基金，則投資該作業基金之公務機關，究應以投資成本科目或以評價調整科目認列，宜作進一步探討。

按 105 年度曾發生甲作業基金將經管之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而折減基金 3,016 萬元，投資甲作業基金之 A 機關，考量該筆交易事項使甲作業基金之基金數額減少，爰將其視為投資成本收回，故以投資成本科目列帳（貸：其他長期投資）；而於 106 年度，乙

作業基金將經管財產移撥予 X 機關而折減基金 57 萬元，投資乙作業基金之 B 機關基於此項交易乙作業基金係以併決算處理，且 B 機關亦未因此交易而收到任何資產，其投資乙作業基金之成本並未減少，爰不視為投資收回，故以評價調整科目列帳（貸：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表 2）。

新普會制度雖為充分揭露長期投資變動情形，而將科目區分為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科目 2 類，然實務上卻因公務機關對科目劃分標準未臻明確，致面對所投資之作業基金，若有以財產移撥他機關而折減基金時，由於採用投資成本或評價調整科目之不同，而產生後續評價不一致情形。

三、整體資產負債表如何適當揭露長期投資內部沖銷資訊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 11 點規定略以，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對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應加以沖銷。又依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6 點規

表 1 長期投資科目定義表

分類	科目名稱及定義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股權投資－具重大影響力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投資國營事業或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凡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
股權投資－未具重大影響力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屬之。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凡非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者，其採公允價值或成本法衡量之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
其他	其他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其他長期投資，其評價後餘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屬之。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33 段有關長期投資科目之定義。

表 2 作業基金將財產移撥他機關，公務機關認列長期投資科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交易事項	A 機關	交易事項	B 機關
105 年間，甲作業基金將經管土地繳交國有財產署，爰辦理折減基金 3,016 萬元。	借：資本資產總額 3,016 貸：其他長期投資 3,016	106 年間，乙作業基金將經管財產移撥 X 機關，折減基金 57 萬元，併決算辦理。	借：資本資產總額 57 貸：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5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定略以，整體資產負債表係由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等各科（項）目逐行加總而成，再將彼此間之內部往來事項予以沖銷，使資產及負債總額不致產生虛增情形。依上述規定，主計總處於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時，應將公務機關投資該特種基金所認列之長期投資及其評價調整，與該特種基金之權益科目予以全數沖銷。故主計總處在辦理內部往來沖銷前，為允當揭露中央政府投資情形，須就下列事項先予調整認列：

（一）兩個以上公務機關共同投資一基金，應將機關長期投資以成本法評價金額調整為權益法

依本公報規定，投資究係採權益法或公允價值法（無公允價值時為成本法）評價，係取決於對被投資事業是否具重大影響力，所謂具重大影響力，係指對被投資者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含具有控制能力）者，一般係由其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等直接持有資本或

有表決權之股本比例（簡稱投資比例），合共在 20% 以上者認定之。至投資比例低於 20% 者，一般視為不具重大影響力。

兩個以上公務機關編列預算投資同一特種基金（該特種基金係中央政府 100% 出資成立），其中，若一公務機關投資比例低於 20% 且無其他具重大影響力情形，其對該特種基金之投資因無公允價值可稽而以成本法認列；另一公務機關投資比例因超過 20%，故以權益法評價，其會計處理方式應無疑義。惟因投資比例未達 20% 之公務機關未以權益法評價，主計總處於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時，若未將該公務機關以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科目帳面金額，調整為以權益法評價之金額，則該二公務機關之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合計數與特種基金之淨資產科目餘額將無法完全沖銷。

以丙作業基金為例，C 機關與 D 機關對丙作業基金之投資比例分別為 97% 及 3%，因 C 機關對丙作業基

金之投資比例超過 20%，爰參照本公報規定，以權益法評價；然 D 機關對丙作業基金投資比例低，不具重大影響力，故以成本法評價。由於 D 機關係以成本法評價對丙作業基金之投資，為使中央政府總決算彙整公務機關之長期投資帳面金額能與丙作業基金之淨資產科目餘額全數沖銷，爰由主計總處於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時，先將 D 機關長期投資由成本法調整為權益法評價，再辦理內部沖銷（下頁附圖）。

（二）公務機關投資特種基金之淨值若為負值，須調整認列尚未認列之投資損失

依本公報規定，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者之損失認列，以使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減少至零為限。以 106 年度 B 機關單位決算為例，B 機關投資之丁作業基金尚有以前年度累積短絀 5,270 億元未彌補，致 106 年底之淨值於扣除基金金額 300 億元後為負 4,970 億元，故 B 機關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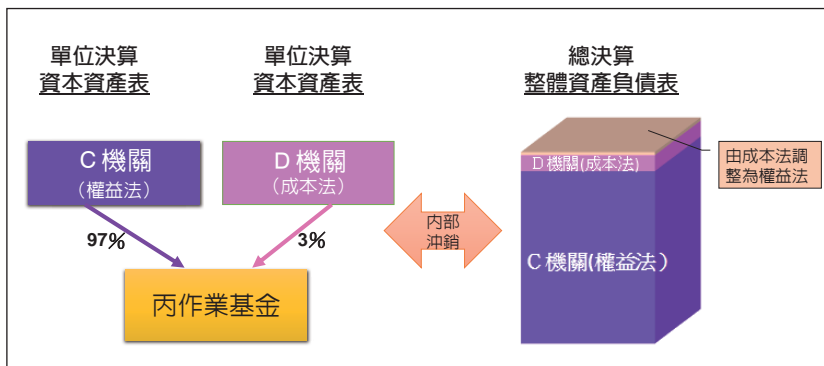
丁作業基金之評價，依前開規定，僅將其長期投資科目調整至零，爰僅認列 300 億元，尚有部分損失 4,970 億元未認列（表 3）。為完整揭露投資結果，主計總處於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時，必須將 B 機關未認列之損失予以調整認列後，始能將 B 機關之長期投資帳面金額與丁

作業基金之淨資產科目餘額完全沖銷。

由於整體資產負債表目前除於內部往來沖銷欄位揭露相關金額外，僅於表下簡要揭露說明略以，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與其他長期投資，因該等基金資產負債係採逐項合併計入，應分別沖減原帳列投資及淨

資產（下頁表 4），卻未將 B 機關及 D 機關等調整認列之完整紀錄予以充分說明，導致閱表人易產生誤解，以為有內部沖銷金額與基金淨資產金額不同之不合理情形（例如：整體資產負債表之作業基金本年度欄位揭露之淨資產金額為 2 兆 4,587.93 億元，內部往來沖銷欄位及附註說明揭露金額為 2 兆 4,884.44 億元）。

附圖 兩個以上機關共同投資一基金，其長期投資內部沖銷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表 3 B 機關 106 年度對丁作業基金投資之認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丁作業基金 106.12.31 平衡表		B 機關 106.12.31 長期投資明細表	
淨值	-4,970	其他長期投資	0
基金	300	投資成本	300
累積短絀	-5,270	評價調整	-300
尚有 4,970 億元損失未認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結論與建議

鑑於中央各機關實施新普會制度迄今僅 2 年餘，有關長期投資會計處理尚有規範未臻完善之處，爰就前述所發現之問題提出下列建議：

- 一、由於公務機關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投資，其會計事項內涵不盡然與股權投資性質相同，為利各公務機關對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之會計處理有所依據，爰建議未來修訂本公報時，可將其適用範圍由長期股權投資擴大適用於公務機關對作業基金之投資，並明確規範公務機關對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

論述》會計 · 審核

表 4 106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 非營業部分				特種基金 - 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資產	120,174.43	117,550.91	53,803.79	52,105.66	9,338.49	8,610.04	359,293.43	357,948.83	-65,262.00	-63,277.37	477,348.13	472,938.08
流動資產	7,443.37	8,231.63	17,974.41	17,901.71	3,881.62	3,499.81	92,813.33	89,065.91	-1,832.58	-1,697.65	120,280.15	117,001.42
現金	1,174.30	1,424.91	7,072.68	7,994.69	2,558.58	2,138.09	1,433.26	1,405.20	(1) -1,342.85	-1,100.17	10,895.97	11,862.73
短期投資			6,697.25	5,794.00	0.02	0.02	38,237.51	36,666.00			44,934.78	42,460.02
應收款項	4,125.65	4,329.39	3,556.43	3,517.50	584.69	814.61	4,843.74	6,197.96	(1) -272.41	-69.47	12,838.10	14,789.99
存貨	1.97	2.68	495.70	466.51	440.81	469.33	1,719.91	1,543.23			2,658.38	2,481.75
預付款項	619.31	944.05	152.35	129.01	97.58	77.76	362.59	343.00	(1) -217.32	-528.01	1,014.51	965.81
其他流動資產	1,522.15	1,530.59	0.00	0.00	199.95	0.00	46,216.33	42,910.52			47,938.43	44,441.12
非流動資產	112,731.06	109,319.28	35,829.38	34,203.95	5,456.87	5,110.24	266,480.09	268,882.91	-63,429.42	-61,579.72	357,067.98	355,936.6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1,700.00	1,054.66	221.19	219.88	45,382.52	45,110.54	(5) -180.00	-621.59	47,123.72	45,763.49
長期應收款項			1,684.49	2,100.48	1,623.77	1,646.82	261.44	261.78			3,569.70	4,009.0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6,448.49	35,506.18	402.01	376.81	0.00	0.00	739.94	723.06	(2) -32,925.18	-31,976.64	4,665.25	4,629.42
其他投資	25,103.17	23,607.16	7,791.85	6,681.96	1,175.06	999.52	175,791.51	181,450.86	(2) -72.45	-72.45	184,904.69	189,251.6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0,697.78	49,805.73	17,417.32	17,050.09	2,323.95	2,179.33	36,866.01	36,632.67	(3) -24,884.44	-23,415.36	0.00	0.00
無形資產	397.02	328.40	34.54	33.93	54.47	6.76	33.08	34.35			519.11	403.44
其他資產	84.61	71.82	6,799.16	6,906.02	58.41	57.94	7,405.60	4,669.65	(2) -55.93	-55.93	8,980.43	6,211.73
資產合計	120,174.43	117,550.91	53,803.79	52,105.66	9,338.49	8,610.04	359,293.43	357,948.83	(4) -5,311.42	-5,437.76	477,348.13	472,938.08
負債	59,962.95	60,650.05	29,215.86	28,967.48	1,491.97	1,168.39	324,869.25	324,503.49	-7,323.99	-7,757.00	408,216.03	407,532.42
流動負債	6,751.70	7,673.34	3,650.20	3,814.58	1,000.38	892.01	160,617.34	157,884.64	-2,012.58	-2,018.85	170,007.04	168,245.72
短期債務	828.96	1,426.96	1,423.14	1,716.89	661.39	656.72	12,165.20	12,377.24	(5) -180.00	-321.21	14,898.70	15,856.62
應付款項	915.56	1,619.73	1,736.16	1,594.16	332.97	228.86	5,716.63	6,599.88	(1) -272.41	-69.47	8,428.91	9,973.15
預收款項	59.52	43.87	490.89	503.52	6.02	6.44	546.67	496.11	(1) -217.32	-528.01	885.78	521.93
其他流動負債	4,947.66	4,582.78					142,188.84	138,411.41	(1) -1,342.85	-1,100.17	145,793.65	141,894.02
非流動負債	53,211.25	52,976.71	25,565.66	25,152.90	491.59	276.38	164,251.91	166,618.85	-5,311.42	-5,738.14	238,208.99	239,286.69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128,289.81	125,016.31			128,289.81	125,016.31
長期債務	53,211.15	52,976.71	2,931.49	2,878.69	11.87	12.35	9,450.22	9,736.71		-300.38	65,604.74	65,304.07
負債準備			15,872.17	15,107.30	419.72	219.40	20,256.77	25,794.26			36,548.65	41,120.95
其他負債	0.10		6,762.01	7,166.91	60.00	44.64	6,255.11	6,071.57	(4) -5,311.42	-5,437.76	7,765.79	7,845.36
淨資產	60,211.48	56,900.86	24,587.93	23,138.19	7,846.52	7,441.65	34,424.18	33,445.34	-33,053.56	-32,105.01	69,132.10	65,405.67
淨資產	60,211.48	56,900.86	24,587.93	23,138.19	7,846.52	7,441.65	34,424.18	33,445.34	(2) -33,053.56	-32,105.01	69,132.10	65,405.67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20,174.43	117,550.91	53,803.79	52,105.66	9,338.49	8,610.04	359,293.43	357,948.83	(3) -24,884.44	-39,862.01	477,348.13	472,938.08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應收（付）與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

(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 1,342.85 億元，應分別沖減現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保管款）；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贖餘繳庫等 489.73 億元，應分別沖減該等機關與基金之應收、應付款項 272.41 億元及預收、預付款項 217.32 億元。

(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2,925.18 億元、其他投資 72.45 億元以及其他資產 55.93 億元，共計投資營業基金 33,053.56 億元，因該等基金資產負債係採逐項合併計入，應分別沖減原帳列投資及淨資產。

(3) 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 24,884.44 億元，因該等基金資產負債係採逐項合併計入，應分別沖減原帳列投資及淨資產。

(4)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5,311.42 億元，應分別沖減其他資產（代管資產）及其他負債（應付代管資產）。

(5)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短期借款 180 億元，應分別沖減短期債務及放款 180 億元。

2. 另淨資產 69,132.1 億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534.02 億元。

資料來源：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及債務基金之投資無須認列長期投資，或增訂公務機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處理之公報，以完備相關會計規制。

二、茲因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對被投資者淨資產或業主權益所發生之變動，應按投資比例予以認列，增減其帳面金額，為增進各公務機關面對相同交易事項（例如：作業基金以財產折減基金）處理方式之一致性，爰建議參考營業基金資本額變動及作業基金之基金數額增減原因與公務機關預算編列情形等，對公務機關應以投資成本或評價調整科目認列長期投資之適用情況加以規範（表 5）。

三、為利閱表人正確解讀整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資訊，建議主計總處將內部往來沖銷前所作之相關調整事項，於整體資產負債表增列附註說明，以避免引起誤解。

綜上，茲以中央政府自 105 年度實施新普會制度，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則自 107 年起開始實施，實施時間尚短，相關會計規制或仍有未盡完善，有待充實精進之處，胥賴各機關於實施過程提出必須改善之建議意見，俾利我國政府會計制度更趨完善。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 97），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研究（期末報告）。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 105），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
3.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 105），中央總會計制度。
4.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 106），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5. 行政院（民 107），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6. 楊惠萍（民 105），推進新制首次增編長期投資帳表之會計處理，主計月刊，第 722 期，頁 62 - 67。
7. 蔡博賢、張信一（民 98），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制定歷程與內容剖析，主計月刊，第 639 期，頁 65 - 71。❖

表 5 營業基金資本額變動及作業基金之基金數額增減原因表

	資本額或基金數額變動原因		長期投資科目		備註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增加	1. 現金增資	1. 國庫增撥	✓		如基金係以併決算處理，則以評價調整科目認列。
	2. 財產抵繳增資	2. 財產作價增撥	✓		
	3.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	3.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4. 股息紅利轉增資	4. 贖餘撥充		✓	
	5. 其他	5. 其他		✓	
減少	1. 減資彌補虧損	1. 彌補短絀		✓	
	2. 減資退還股款	2. 解繳國庫	✓		
	3. 其他	3. 其他		✓	例：基金以財產移撥他機關而折減基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